

CM-31

、

檢舉非法或不道德

或不誠信

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



文件名稱	檢舉非法或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	編號	CM-31
		製訂日期	106年01月24日
適用部門	全公司	版次	第1版
文件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管制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管制類	頁次	共2頁，第1頁

第一條:依據

為落實執行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第三條第七項、第三條第八項、治理實務守則第四十六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及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九條之規定，鼓勵舉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治理實務守則或誠信經營守則之行為，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目的

建立本公司內、外部檢舉管道及處理制度，使本公司所制定之道德行為準則、治理實務守則及誠信經營守則得以落實執行，並確保檢舉人及相對人之合法權益。

第三條:範圍

本辦法適用本公司及子公司內部及相關外部單位及人員。

第四條:權責單位

- 一、發言人：受理股東、投資人等利害關係人之檢舉。
- 二、人資部經理：受理公司內部同仁及客戶、供應商等之檢舉。
- 三、稽核主管：受理所有人之檢舉。

第五條:檢舉管道

- 一、可依「親身舉報」、「電話舉報」、「投函舉報」受理檢舉事件。
- 二、本公司建立並公告檢舉信箱及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第六條:處理程序

- 一、匿名檢舉：匿名檢舉原則不處理，惟所陳訴之內容認有調查之必要者仍可分案處理，並做內部檢討之參考。
- 二、具名檢舉：受理單位應釐清檢舉意旨及具體事證，認為確有違反法律、治理實務守則或不道德、不誠信行為之虞者，應檢附事證報請董事長處理之。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實及證據，其內容應盡可能包括下列各項：
人：被檢舉違法失職人員及涉案相關人員之姓名、連絡電話、服務單位、所屬部門及職稱。
事：違法失職、違反治理實務守則或不道德、不誠信行為之事實發生經過。
時：違法失職、違反治理實務守則或不道德、不誠信行為之事實發生時間。
地：違法失職、違反治理實務守則或不道德、不誠信行為之事實發生地點。
物：可供證明違法失職事實之證據，例如單據、憑證、報表、合約、信函、錄音、錄影、相片等佐證。
- 四、本公司應以保密方式處理檢舉案件，檢舉案件將由權責單位主管負責處理彙整，並交由獨立管道(稽核單位)查證，全力保護檢舉人員，檢舉人員之身分將絕對保密。
- 五、為維護檢舉案相對人之權利，避免其遭人挾怨報復，本公司應予相對人申訴之機會，必要時召開人事評議委員會聽證之。

文件名稱	檢舉非法或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	編號	CM-31
		製訂日期	106年01月24日
適用部門	全公司	版次	第1版
文件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管制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管制類	頁次	共2頁，第2頁
<p>六、檢舉案件經權責單位彙整受理後，即由獨立管道(稽核單位)進行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務及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如經發現確有違背法令或公司規章情事，依其情節報請主管機關查辦或依事業體規定辦理，若發現屬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董事會；若經查明並無具體事證者，即予結案存查。</p> <p>七、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p> <p>八、改善措施：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相關單位應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並由獨立稽核單位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p>第七條:檢舉人之保護</p> <p>一、檢舉人如為公司內部員工，禁止公開檢舉人身分及人事上因而有利益損失或者工作條件上有差別化，檢舉人可預先要求受理之專責單位給予身分及待遇保障，本公司保證該同仁不會因檢舉而遭受不當之處置。</p> <p>二、檢舉人之安全，應予保護，對檢舉人威脅、恐嚇或其他不法行為者，應報請主管機關依法處理。</p> <p>第八條:檢舉人之義務</p> <p>檢舉人如為公司內部員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為檢舉，或提供虛偽證據而為檢舉者，經查證屬實，即予開除，永不錄用；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並應自負其責。</p> <p>第九條:檢舉人之獎勵</p> <p>檢舉案件經查屬實，或涉及刑事部分，經司法機關判決確定者，權責單位應報請上級於斟酌對單位或事業體治理貢獻及所產生經濟效益之大小後，給予檢舉人獎勵。</p> <p>第十條:備註</p> <p>檢舉案經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者，除依法令或公司相關規定處理外，本公司並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p> <p>第十一條:本辦法之公告實施</p> <p>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